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新密工商质监字〔2016〕50号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整治工作 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死角”、“盲区”和“短板”问题，强化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打响“小、散、乱、差”歼灭战，持续改善新密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方案》（新密政办明电〔2016〕91号）和局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责任网格化、手段法制化、标准精细化、工作常态化”的要求，认识上再提高，责任上再强化，措施上再精准，实施铁腕治污，严格追究责任，重点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死角”、“盲区”和“短板”问题，集中精力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彻底解决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小、散、乱、差”现象，持续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

二、工作部署

（一）工作内容

在全市范围内，重点是对城郊结合部和农村集中精力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清理“死角”，扫除“盲区”，补齐“短板”，彻底清理整治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小、散、乱、差”问题。

（二）职责分工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新密市工商质监局牵头对全市无照经营企业的查处取缔和成品油流通领域监管工作，组织全局执法工作人员摸底排查与污染源有关的各类市场主体，并加强单位牵头指导督促工作。

（三）分类整治

配合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尖山风景区管委会组织进行全面拉网式摸底排查，对存在的工地扬尘、道路扬尘、预拌混凝土搅拌、冶炼轧钢、机动车拆解、露天喷涂、沥青搅拌、加油站、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物流仓储、砂石料厂、小家具厂、“十五小”、“新五小”、散煤、黄土裸露等污染源逐家建立台账。按照各行业整治标准，分类清理和查处取缔无证经营行为。

1. 清理和查处取缔无证经营行为

清理取缔与专项整治集中一个月时间，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9月1日至10日）：集中清理取缔。

对各类市场主体无证、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环境污染严重的“小、散、乱、差”污染源，我单位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执法，切实配合好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尖山风景区管委会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履行好我局牵头工作职责，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施、清除原料、吊销执照”的标准进行集中清理取缔，9月10日前全部清理取缔到位。

第二阶段（9月11日至25日）：综合整治提升。

对清理取缔后的场地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按照美化、绿化、硬化要求，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9月25日前全部整治提升到位。

第三阶段（9月26日至28日）：检查验收。

配合各乡（镇）政府、各职能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对各乡镇集中清理取缔和整治提升情况进行验收。

2. 整顿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

对不符合各行业标准的实施停产整顿、规范提升。根据“手续完备、原料物料车间封闭、污染防治设施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区绿化硬化到位、扬尘治理措施到位”的总体要求，按照根据《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方案》（新密政办明电〔2016〕91号）和局相关要求，指导、督促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整顿规范。

企业按标准要求完成治理后，由各乡（镇）政府组织进一步核查，出具书面意见，报市直相关部门准许后，企业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一家，复产一家。确保效果，尽快完成整改、核查验收。

三、相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全局动员，责任到人。既要对自己所在部门承担的业务工作负责，又要对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做到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

（二）严格依法整治。要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市场主体无证经营行为，对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全覆盖。对违法企业要严格依法处理，该取缔的要坚决取缔到位，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三）深化网格化管理。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我局网格化管理，通过强化管理体系、健全体制机制、坚持督查问效等手段，建立条块融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依托网格化管理排查发现处置大气污染问题，使污染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四）加强舆论引导。要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歼灭战宣传力度，配合各乡（镇）政府通过标语、横幅、电子屏、广告栏等方式，造成声势浩大的宣传攻势，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加大曝光力度，强化社会监督；要推广大气污染防治全领域有奖举报，动员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强化群众监督。

（五）严格督导问责。严格落实督导，对督察发现的问题严格追责，对照“领导责任、监管责任、执法责任、企业责任”，做到查清问题、查明责任、严肃处理，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责任落实。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组织领导，坚决打赢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冯嵩懿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金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岳发伟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松甫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建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庆伟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雷志东 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成员为局各二级机构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全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马建敏任办公室主任。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8月28日